

证券代码：688665
018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邬丽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推进、监督各项决议的实施。监事会在工作中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方案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